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林草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公布实施云南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云林资源〔2021〕7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云南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3391.7 万立方米，是全省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占限额。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的采伐不占限额，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一）公开公平分解限额指标。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公开透明的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机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

原则，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十四五”期间各编限单位的集体林地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分解成果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严禁截留、倒卖采伐指标和将采伐指标分配给没有森林资源的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分解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依规使用森林采伐限额。不同编限单位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编限单位应分别按照权属、起源、森林类别、采伐类型的各分项限额使用。依法流转的森林、林木，其相应的采伐指标可随之流转。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需采伐林木的，不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科学经营实际需要，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分项限额不足的，可调整使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采伐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树木、古树名木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林木，其采伐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三) 规范特殊情况使用限额。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受灾林木清理，影响电力、交通、水利设施安全运营和日常维护等公共安全的林木采伐，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的采伐，其采伐限额可在本编限单位范围内不分类型集中使用，限额不足的，可申请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森林抚育、森林经营试点示范、林业科学研究项目在本编限单位范围内调整使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后及不足的，可申请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在申请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森林采伐限额时，应附使

用省级不可预见性森林采伐限额申请表（详见附件），并附有林业有害生物、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等的佐证、依据资料。其中，林业有害生物等灾害林木清理需有州（市）和省林检局的鉴定和处理意见；森林火灾受灾林木清理需经1个生长季观察后再确认，并需有州（市）和省级防火部门的森林火灾确认和处理意见；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必须采伐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林木的，应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征求自然保护区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从严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采伐。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加强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采伐、低质低效林改造管理，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商品林。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政策要求，合理确定采伐对象、采伐方式和采伐强度，科学实施森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提升天然林和公益林生态功能。

（五）依法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在不突破年采伐限额的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集体和个人的人工商品林依法实行自主经营，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年度有结余的，可以在“十四五”期间向以后各年度结转使用。省林草局将组织有条件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探索开展“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五年总控年采伐量按经营方案确定”的采伐限额管理改革试点。

落实《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

改革工作的通知》（云林资源〔2021〕21号）林农个人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林木采伐的组织和个人、伐区调查设计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要对林木采伐申报和设计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地要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以及林木采伐APP、在线申请等多种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采伐限额分配机制和林木采伐公示制度，有效保障告知承诺方式审批所需的采伐限额。健全完善采造挂钩、伐育同步机制，确保采伐迹地及时更新造林。林木采伐和伐区调查设计应按照国家及我省林木采伐（移植）规程要求执行。

（六）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州、市要创新林木采伐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林木采伐监管机制，依法公开采伐限额分配、申请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伐区调查设计、采伐作业和伐区更新质量抽查，建立采伐失信名单，将其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对象。

各州、市要加大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凭证采伐林木的技术指导、服务和执法检查，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是伐区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应严格凭证采伐和及时更新造林，对林木采伐和更新行为实行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于国有林，应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按其进行经营管理，执行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等监管制

度。省林草局将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不力、导致森林资源破坏严重的州市，依法约谈所在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确保我省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生态建设成果不断巩固。

三、强化组织领导

各州市要结合推行林长制，压紧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将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依法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要将上年度的采伐限额执行和管理情况上报省林草局。

四、切实履行林木采伐安全监管职责

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林木采伐安全监管职责，做好林木采伐以及林内非道路转运林木的安全监管工作。在发放采伐证时，要在采伐证备注栏中明确告知采伐者应自行防范和管控采伐安全风险，并按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原则，由其自我负责保障采伐安全；要组织开展林木采伐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要积极探索采伐者签订采伐安全承诺书等监管模式。

附件：省级不可预见性森林采伐限额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不可预见性森林采伐限额申请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权属	起源	限额类型										
			合计	商品林						生态公益林			
				合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合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蓄积		
XX 县	合计												
	国有	天然											
		人工											
	集体	天然											
		人工											
	非林业系统	天然											
		人工											
	其他	天然											
人工													

抄送：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草局驻云南专员办。